

中国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设立条件

作者: 吕红 / 孙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1 年《办法》”)已于同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次修订调整了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准入条件。所谓专业基金销售机构,是指以基金代销为主要业务的独立的金融销售机构。2011 年《办法》改称“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虽然 2004 年《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04 年《办法》”)亦规定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囿于注册资金等准入条件过高、缺少盈利模式和资金结算等方面的配套环境尚不具备,2004 年《办法》颁布实施以来,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发展缓慢,各渠道间发展不平衡,导致中国基金销售市场形成了以商业银行销售为主,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这与国外成熟市场中基金销售大多是由专业机构完成的情况截然相反。

根据 2011 年《办法》,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销售资格应具备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等条件。同时,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相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具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具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具有反洗钱、基金销售适应性、资金结算流程等内部制度。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持续经营三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2)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3)最近三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5)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中国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设立条件

构调查或正处于整改期间。自然人股东除应具备前述的(2)至(3)项条件外,还需具有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或者其他金融业务十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五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以及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2011 年《办法》的颁布实施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展提供了空间,中国的基金销售市场将会呈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然而,外资是否可以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有无限制、外资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数量有无限制等一系列相关问题在 2011 年《办法》中未作出规定,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

中国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设立条件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Asia Asset Management, November 2011*.(《亚洲资产管理》2011 年 11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